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矿业”）拟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5%的股票，其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9-180），相关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矿业”）发来的《关于已缴纳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的告知函》，通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2019 年 11 月 7 日，金宝矿业已经依照《告知函》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用金）银行账户汇入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1,6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宝矿业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工作，各项工作均在有序进行。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金宝矿业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债权人共同推进公司破产和解。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有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